

國立臺南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實施要點

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之相關注意事項」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報考資格依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。
- 三、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，並得視情況予以延長，延長修業至多以二年為限。
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四、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，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復學時，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，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學生修業期限期滿。
- 五、開班模式以專班方式辦理。開班單位需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規劃課程，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，產業可提供業師、獎助學金、實習津貼及學生職涯發展等相關資源，並得於日間或夜間授課。
- 六、本專班畢業學分至少應修滿專業課程48學分，學生入學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，惟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專業課程至少需修習12學分。每學期註冊時至少應選修一門應繳學分費之課程。
- 七、本專班學雜費收取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。休、退學及畢業離校之退費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。
- 八、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、輔系或雙主修其他學系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教育學程，亦不適用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、「學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、「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」。
- 九、本專班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，證書上並加註「學士後專班」等字樣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